

連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28
循環別	其他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5/6/6
作業別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001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三、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以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四、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五、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六、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連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28
循環別	其他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5/6/6
作業別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001

本公司人員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八、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十、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相關規範懲處外，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一、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二、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十三、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